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8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3,4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20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双方签订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根据相关规定,中银证券对公司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2021年3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近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承销机构,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保荐期间为:推荐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上市的期间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中信证券是依法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及保荐、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顾问等业务资格。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承销及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证券将承接中银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熊科伊女士、陈立丰先生(简历见附件)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银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熊科伊,女,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投行委全球消费组高级经理,曾参与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配股项目,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

陈立丰,男,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投行委全球消费组高级副总裁,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期间参与并组织了中信集团整体上市、华昱高速、深圳华为等大型项目的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并负责了鲁亿通,共进股份,志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海达、共进股份、比亚迪、格林美、中科电气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科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农产品重大资产出售项目。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1-018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2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3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2,18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3号)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088,889股,并于2019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660,888,889股,其中限售股3,29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总计392,182股,锁定期为自股份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8月3日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外,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如下:

自所持股份登记在发行人股东名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紫金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紫金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对紫金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2,18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3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如凤	392,182	0.01	392,182	0
合计		392,182	0.01	392,18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35,377,162	0	1,035,377,162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40,157,905	0	640,157,905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32,360,857	-392,182	231,968,67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07,895,924	-392,182	1,907,503,7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53,043,270	392,182	1,753,435,4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53,043,270	392,182	1,753,435,452
股份总额		3,660,939,194	0	3,660,939,19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11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22,487,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2%,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50,946,27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7.1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6,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9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522,487,543
持股比例(%)	19.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4,646,2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5

二、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6,300,000	否	否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7月27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7	4.69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22,487,543	19.42	224,646,277	350,946,277	67.17	13.05	0	0	110,335,732	0
姚雄杰	40,305,000	1.50	40,305,000	40,305,000	100	1.50	0	0	0	0
合计	562,792,543	20.92	264,951,277	391,251,277	69.52	14.54	0	0	110,335,732	0

4、深圳盛屯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深圳盛屯集团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4,646,27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3%,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8.35%;一年内(含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0,946,27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67.17%,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3.05%。

深圳盛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将通过自有资金归还上述款项。

5、深圳盛屯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深圳盛屯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深圳盛屯集团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盛屯集团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时进行了业绩承诺补偿约定,如若触及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深圳盛屯集团将以该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若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以现金进行补偿。本次质押不涉及深圳盛屯集团在该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此不会对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激光”或“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金龙先生、牛增强先生、贾松先生、张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选举韩金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选举牛增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选举贾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选举张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1-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庆茂先生、郑荣富先生、李向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选举张庆茂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选举郑荣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选举李向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1-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32)。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联赢激光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4号宝捷讯工业园联赢激光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韩金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牛增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贾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张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张庆茂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郑荣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李向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欧阳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肖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全票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8	联赢激光	2021/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1年8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联赢激光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71

电话:0755-86001062

联系人:谢强、黄帅宇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韩金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牛增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贾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张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张庆茂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郑荣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李向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欧阳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肖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一	√	-	√
4.02	例:赵××二	√	-	√
4.03	例:蒋××三	√	-	√
……	……	√	-	√
4.06	例:宋××六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一	√	-	√
5.02	例:王××二	√	-	√
5.03	例:杨××三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一	√	-	√
6.02	例:陈××二	√	-	√
6.03	例:黄××三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一	500	100	100	
4.02	例:赵××二	0	100	50	
4.03	例:蒋××三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六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激光”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阳彪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欧阳彪先生、肖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选举欧阳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选举肖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1-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的监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